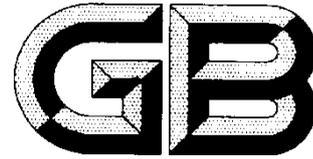


ICS 03.080.20
A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Guide for classification of high-growth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 1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则 | 3 |
| 4.1 基本要求 | 3 |
| 4.2 分类 | 3 |
| 5 瞪羚类企业 | 3 |
| 5.1 瞪羚企业 | 3 |
| 5.2 潜在瞪羚企业 | 4 |
| 6 独角兽类企业 | 5 |
| 6.1 独角兽企业 | 5 |
| 6.2 潜在独角兽企业 | 5 |
| 6.3 超级独角兽标准 | 5 |
| 6.4 种子独角兽标准 | 6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高成长企业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 7 |
|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伴随工业经济时代向新经济时代转变,涌现出一批高成长企业。当前,我国经济开始进入深化转型、优化结构与动能转换的新时期,传统的工业经济开始向新经济过渡,数据和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新时期的生产要素之一,数据可以放大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在社会各行业价值链流转中产生的价值,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方式,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改变企业的线性成长路径,呈现出跃迁式的非线性成长路线。

瞪羚、独角兽企业是高成长企业的典型代表,已成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国已有30余个省、市、高新区等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并逐渐升级成梯度培育计划,如江西省、山东省、成都市、天津市、合肥高新区等。此外,德勤、福布斯中国等科技服务机构也开展高成长企业研究,总结企业成长机制,探索其对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但是,目前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甄别标准,为高成长企业群体的研究及培育工作带来不便。为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提出并归口制定本标准,为瞪羚、独角兽企业的甄别、研究工作提供规范的技术支撑。

高成长企业分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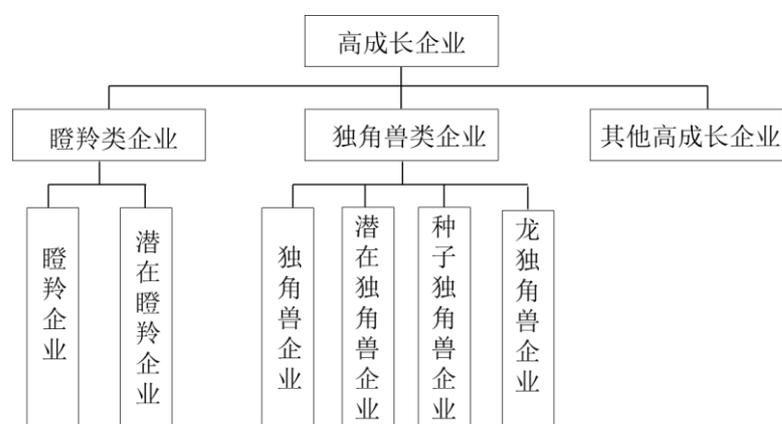


图1 高成长企业分类示意图

根据现行工作要求,本标准仅规定瞪羚类企业和独角兽类企业甄别要求,由于两类企业所采用的指标不同,同一个企业可能会提示符合两类企业中小类要求。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1 范围

本标准定义了高成长企业的主要类别及其界定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高成长企业的分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成长企业 high-growth enterprises

由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等驱动发展的营业收入、雇员人数或估值高增长的创新创业企业

3.2

瞪羚企业 gazelle enterprise

收入或雇员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并进入高速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已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

3.3

独角兽企业 unicorn enterprise

获得投资者高度价值认可并且企业估值仍有提升空间的创业企业，具有数量稀少、是投资者追求目标等属性。

3.4

上市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增发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过程。

3.5

营业收入 **operating revenue**

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是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

3.6

复合增长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通过总增长率百分比的N次方根求得，N相等于特定时期内的年数。

3.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s**

统计年度内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总额。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3.8

估值 **valuation**

估值是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机构将一笔资金注入企业，所占有的权益取决于公司的价值。因此，公司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可以通过融资金额/占股比例得出。

3.9

基期年 **base year of data analysis**

指分析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数据变化情况时，用作比较基准的年份。

注：如分析2016年-2019年企业营业收入，基期年是指2016年。

3.10

截止年 **end year of data analysis**

与基期年相对应，截止年是指数据分析时间段的最后一年。

注：如分析2016年-2019年企业营业收入，截止年是指2019年。

4 总则

4.1 基本要求

高成长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事实行为的经营行为；
- b) 守法经营，最近四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安全事故等，无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c) 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的四新领域企业；
- d) 属于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企业集团和外资企业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贸易公司、投资公司。

4.2 分类

在符合以上规定前提下，按照成长性、估值规模等指标符合情况，高成长企业可遴选为瞪羚类企业或独角兽类企业两个基本类别。瞪羚类企业还可细分为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两小类；独角兽类企业还可细分为独角兽企业、超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四小类。

5 瞪羚类企业

5.1 瞪羚企业

5.1.1 瞪羚企业应符合 4.1 规定的基本要求。

5.1.2 增长率要求

瞪羚企业增长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截止年正增长；
- b)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雇员总数达到100人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且截止年正增长；
- c)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且正增长（即成立5年内营业收入突破5亿元）；

d)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10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且正增长（即成立10年内营业收入突破10亿元）。

注：对企业成立时间的说明，若遴选2020年度瞪羚企业，计算营收或雇员人数三年复合增长率需要2016年-2019年四年数据，则基期年为2016年，截止年为2019年，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06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5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10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0年。

5.1.3 创新投入要求

瞪羚企业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即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需达到2.5%（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5.2 潜在瞪羚企业

5.2.1 潜在瞪羚企业应符合 4.1 规定的基本要求。

5.2.2 增长率要求

潜在瞪羚企业增长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6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截止年正增长；

b)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6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雇员总数达到50人且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且截止年正增长；

c)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3年（含截止年），且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且正增长（即成立3年内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

d)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含截止年），且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且正增长（即成立5年内营业收入突破3亿元）。

注：对企业成立时间的说明，若遴选2020年度潜在瞪羚企业，计算营收或雇员人数两年复合增长率需要2017-2019年数据，则2017年为基期年，2019年为截止年，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6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1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3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7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5年。

5.2.3 创新投入要求

潜在瞪羚企业近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即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需达到2.5%（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6 独角兽类企业

6.1 独角兽企业

6.1.1 独角兽企业应符合 4.1 规定的基本要求。

6.1.2 发展潜力要求

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0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达到5000万美元。

注1：对企业成立时间的说明：如遴选2020年度独角兽企业，则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0年；

注2：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可以通过融资金额/占股比例得出，下同；

注3：获得人民币融资的企业，估值按照签订投资协议时的汇率折算成美元，下同。

6.2 潜在独角兽企业

6.2.1 潜在独角兽企业应符合 4.1 规定的基本要求。

6.2.2 发展潜力要求

潜在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时间10年之内；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成立5年之内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不小于1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达到500万美元；成立5年-9年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不小于5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达到2500万美元；

注1：若遴选2020年潜在独角兽企业，则成立5年之内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6年，成立5年-9年是指成立时间在2011年（含）-2015年（含）；

6.3 超级独角兽标准

6.3.1 超级独角兽企业应符合 4.1 规定的基本要求。

6.3.2 发展潜力指标：

超级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00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达到5亿美元。

6.4 种子独角兽标准

6.4.1 种子独角兽企业应符合 4.1 规定的基本要求。

6.4.2 发展潜力指标：

种子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亿元人民币，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达到500万人民币。

注1：若遴选2020年潜在独角兽企业，则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5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高成长企业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A1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按式 (A1) 计算:

$$R_1 = \left(\sqrt[3]{\frac{V_1}{V_0}} - 1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R_1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V_0 : 上一年度为第N年, V_0 为第N-3年的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

V_1 : V_1 为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

A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按式 (A2) 计算:

$$R_2 = \left(\sqrt{\frac{V_1}{V_0}} - 1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式中:

R_2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V_0 : 上一年度为第N年, V_0 为第N-2年的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

V_1 : V_1 为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

A3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投入强度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投入强度按式 (A3) 计算:

$$R_3 = \frac{T}{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式中:

R_3 :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投入强度;

T: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

Y: 年度营业收入。

A4 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按式 (A4) 计算:

$$R_4 = (T_N + T_{N-1} + T_{N-2} + T_{N-3}) / (Y_N + Y_{N-1} + Y_{N-2} + Y_{N-3}) \dots\dots\dots A4$$

式中:

R_4 : 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T_N 、 T_{N-1} 、 T_{N-2} 、 T_{N-3} ：上一年度为第N年， T_N 、 T_{N-1} 、 T_{N-2} 、 T_{N-3} 分别为第N年（即上一年度）、第N-1年、第N-2年、第N-3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Y_N 、 Y_{N-1} 、 Y_{N-2} 、 Y_{N-3} ：上一年度为第N年， Y_N 、 Y_{N-1} 、 Y_{N-2} 、 Y_{N-3} 分别为第N年（即上一年度）、第N-1年、第N-2年、第N-3年的营业收入；

A5 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按式（A5）计算：

$$R_5 = (R_N + R_{N-1} + R_{N-2}) / 3 \quad \dots\dots\dots A5$$

式中：

R_5 ：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R_N 、 R_{N-1} 、 R_{N-2} ：上一年度为第N年， R_N 、 R_{N-1} 、 R_{N-2} 分别为第N年（即上一年度）、第N-1年、第N-2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参 考 文 献

- [1] 科技部火炬中心、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2015-2017）
 - [2] 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2016年报批版）
 - [3] 科技部火炬中心，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2016年报批版）
 - [4] 国家统计局，2017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18年10月）
 - [5]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6] David L. Birch and James Medoff，Gazelles，in L. C. Solmon, A. R. Levenson (Eds.), 1994, "Labor, employment policy, and job creation". Westview Press, 159-168.
 - [7] Joint Venture: Silicon Vally Network, Index of Silicon Valley, 2000, 2006
 - [8] European communities/OECD, 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2007 edition)
-